

走向碳中和系列：顶层文件落地彰显政策定力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研究结论

- **近期监管层密集释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关信息**，包括：（1）10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23日央行副行长刘桂平在外滩金融峰会上强调了人民银行的绿色金融功能以及当前的主要工作内容；（3）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味着“1+N”政策体系中最关键的一环已经形成；（4）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何立峰在人民日报撰文，阐述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义与要求。综合以上多方面的信息，有几点值得关注：
- **《意见》相比“十四五规划”提出新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是关键。**《意见》明确了“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和2025、2030、2060三个阶段分别需要达成的目标，其中短期目标（2025）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多了“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和“森林蓄积量达到180亿立方米”，少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此外，这也是2060年目标首次以量化形式呈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
- **相比供给侧改革，“双碳”目标涉及更大量行业，需要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在此背景下，《意见》在行业相关限制方面落实落细，态度鲜明：**（1）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2）去产能“回头看”：钢铁、煤炭；（3）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4）出台产能控制政策：煤电、石化、煤化工；（5）未纳入产业规划的，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不得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6）合理控制产能规模：煤制油气。
- **相较顶层设计，行业层面上的规划更加严格。**以《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为例，其中提到要“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对比《意见》中的表述“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来说提出了更高要求。
- **政策机制的完善叠加金融支持共同保障“双碳”推进：**（1）参与主体方面，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国企也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2）金融工具方面，涉及碳减排工具、绿色信贷、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绿色债券等。央行副行长刘桂平在此基础上还提出要有有序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强化碳市场功能，以及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同以共同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传统高碳行业的转型等目标；（3）完善财税价格政策，涉及政府采购、税收优惠、差别化电价；（4）市场化机制如碳交易。
- **选择在当下出台“双碳”顶层文件，意味着中长期的减排目标与短期的保供并不矛盾，价格波动不会使政策失去定力。**一方面，虽然“双碳”目标功在长远，但产业规划、政策配套、金融工具等都要求顶层文件及早落地，短期的供需错配并没有对政策节奏形成太大冲击，另一方面，近期多地限电限产，影响经济增速，但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多处煤炭坑口销售价格已有降低，标志着宏观层面上的价格调控行之有效。
- **风险提示：**各行业实施方案的出台可能对就业形成冲击。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证券分析师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证券分析师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2

联系人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走向碳中和系列：大企业的碳中和之路如何影响产业链？	2021-05-14
走向碳中和系列：从地方试点经验看未来碳交易市场特征	2021-04-08
走向碳中和系列：从中央到地方	2021-04-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356

